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0月12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六期)2021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雲

2021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雲先生(董事長)、陳文健先生及王士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文利民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瑞明先生、張誠先生及修龍先生。

证券代码：601390.SH/0390.HK

证券简称：中国中铁

债券代码：175212

债券简称：20铁Y11

债券代码：175213

债券简称：20铁Y1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2021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 债券付息日：2021 年 10 月 19 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0 铁 Y11”，品种二债券简称“20 铁 Y12”）将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支付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

2、债券简称：品种一债券简称“20 铁 Y11”，品种二债券简称“20 铁 Y12”。

3、债券代码：品种一债券代码“175212”，品种二债券代码“175213”。

4、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发行规模 2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基础期限为 2 年，以每 2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2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品种二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4.20%，品种二票面利率为 4.47%。本期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首个周期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0 月 1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首个周期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 10 月 19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

2、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票面利率公告》，“20铁Y11”在本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20%，每手“20铁Y1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2.00元（含税）。“20铁Y12”在本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4.47%，每手“20铁Y1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4.7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10月18日。

4、本次付息的付息日：2021年10月19日。

5、付息对象：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1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0铁Y11”及“20铁Y12”公司债券持有人。

三、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

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

派发利息，即每手“20 铁 Y1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42.00 元，每手“20 铁 Y12”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 44.70 元。

五、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69 号中国中铁广场 A 座

法定代表人：陈云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电话：010-51878265

（二）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寇志博、唐晓晶、张宝乐、徐宏源、聂司桐

联系电话：010-60833522

（三）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李昂、荣希、杨希

联系电话：010-57783222

（四）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 系 人：发行人业务部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

电 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六期）2021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2 日